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与日照港机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通过认真核查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开招标结果为依据进行定价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关联交易内容真实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李旭修

真虹

赵晶

汪平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李旭修

真虹

赵晶

汪平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李旭修

真虹



赵晶

汪平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李旭修

真虹

赵晶



汪平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